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21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曾家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12月3日中午12時15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高雄市梓官區廣澤路與中正六街之交岔路口處時，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曾秀惠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60,040元（含鈹金17,500元、烤漆31,000元、零件111,540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賠償責任等語。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191條
08 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9 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0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1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2 業已明定。

13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
14 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估
15 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
16 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
17 第57至6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0 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
21 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上開
22 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憑。

23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5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6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7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8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
29 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共160,040元，且其可請求被告負
30 賠償責任等情，雖如前載，但該等修理金額包含鈹金17,500
31 元、烤漆31,000元、零件111,540元一節，亦如前述，是計

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7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23頁），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又18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7年11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4年1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5,631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111,540÷（5＋1）＝18,590。(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111,540－18,590）×1/5×49/12＝75,909。(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111,540－75,909＝35,631】，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17,500元、烤漆31,000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84,131元。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節外，系爭汽車駕駛人曾秀惠駕車行至事故地點時，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故本院審酌被告為左方車，本負有禮讓右方車先行之主要義務，且衡以事故之地點屬市區道路，來往車輛、行人較多，兩造行車至此均負有較高度之注意義務，再考量事故現場環境、道路情況、相對碰撞位置等一切情節，認被告、曾秀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58,892元

(計算式：84,131元×70%÷58,892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8,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69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770元

合計 1,770元